

復審人 李○○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6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821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4 年至 106 年間犯詐欺、偽造文書及販賣、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確定，前於本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執行。臺北監獄於 113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販賣及施用毒品、偽造文書及詐欺罪，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且未繳清犯罪所得，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6 月 1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821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未繳犯罪所得是因沒錢，雖未和解，主動報到入監服刑，明知要關好幾年仍勇於面對，兒子、外婆、姑姑相繼過世，殘刑剩不到一年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

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3461 號、110 年度聲字第 2608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11 件偽造文書、詐欺及販賣、施用毒品等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及自身健康，及致 5 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僅與 1 名被害人達成調解，且未繳清犯罪所得 6 萬 2,000 元，其犯後態度不佳；有觀察、勒戒紀錄，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未繳犯罪所得是因沒錢，雖未和解，主動報到入監服刑，明知要關好幾年仍勇於面對，兒子、外婆、姑姑相繼過世，殘刑剩不到一年」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提報假釋應視復審人是否具備假釋要件而定，至日期是否趨近期滿，並非所問。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